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 
承辦人：楊上慧  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10  
傳真：02-2585-7559  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0800000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建立教師聘任制度之一致性法制制度，本會針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」提出，修正意見。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係規範公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之法制，其於民國74年5月1日訂頒。然因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308號之解釋文指出：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」，故另於民國84年8月9日訂頒教師法，以明訂教師之權利義務。
- 二、查，現行教師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為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，分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，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。」立法者將教師之聘任，訂為學校教評會之權責，長期為教育法制及實務運作的依據。
- 三、次查，現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，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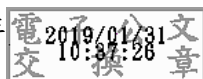


程序如左：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，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，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。……。」前開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程序，顯因不同時空背景及不同法制定訂之故，而無進行相關法制規範一致性之檢視，致造成教師聘任實務，卻因法制規範不同而致生不同之實務運作結果。現今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之規範，未符初始立法制定時之「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」之法制價值。

四、爰此，本會主張應依據教師法第11條第1項之文字規範，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條文為：「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……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師資培育法分發者外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。」方為妥適。請貴部查照惠復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政策部、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張旭政